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英語能力鑑定考試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提供本校教職員生一套客觀、公正、便利的英語學習成效評估管道，促使教職員生訂定個人學習目標，持續增強英語能力，讓英語成為擴展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利器，藉此與世界接軌，與最新科技同步成長。因此，本考試著重一般英語能力（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）的評量，命題不侷限於特定領域或教材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凡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的在學學生，以及本校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約在考試前三至四週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至<http://www.cc.ntut.edu.tw/~wwwmedia/ept>或經由本校首頁<http://www.ntut.edu.tw>「認證檢定」之「校內英語能力鑑定考試」報名。若網路不通，請親自至視聽教學中心（第一教學大樓二樓）辦公室報名。
- 五、考試時間：每學期舉辦一次，每次約八十分鐘。
- 六、考試地點：考試地點及座位表於考試前三天上網公布。
- 七、考試方法：
 - （一）測驗以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GEPT）中級程度相對等之內容為主。分聽力及閱讀能力二部分施測。
 - （二）應考者須以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2B鉛筆在電腦卡適當位置劃記正確答案，聽力測驗以播放CD方式進行。
- 八、通過標準：考題類型與程度均比照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（GEPT）中級初試，題目力求生活化，並包含流行話題及時事。考題分為「聽力」與「閱讀能力」兩部分施測，滿分各為一百二十分，兩項分數均須達八十分始為通過。
- 九、考試結果：考試成績於考試結束兩週後公佈於英語能力鑑定考網站<http://www.cc.ntut.edu.tw/~wwwmedia/ept>，聽力與閱讀能力均達八十分者可於此網頁申請通過證書。
- 十、報名而無故缺考者，不得連續參加本考試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